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2001年2月23日的來函業已收悉，謹此致謝。

經翻閱閣下送交本人的參考文件及意見書和本人從立法會網頁下載的文件後，本人謹擬提供下述意見：

1. 關於進行基因測試一事，“在分處兩地的兩間化驗所進行測試(樣本分離)”的模式屬可接受程序，此做法不僅合理，而且通常相當可靠。提出此論點的前提之一，是兩間化驗所“使用完全相同的基因系統、基因技術及試劑”，以確保測試結果一致。當然，現時尚有其他方法可進行基因測試。其中之一是由兩間分處兩地的化驗所各自就全套樣本(例如取自母親—子女—“父親”的樣本)進行本身的DNA測試，然後將兩間化驗所的DNA測試結果作一比較。一般而言，“雙方均就全套樣本進行測試”的模式應較“樣本分離”模式可取，但前者所涉及的費用將為後者的兩倍(以上)。沒有任何一套程序全無誤差，當局大可訂立適當的安排，使“樣本分離”模式成為極之可靠的程序。
2. 作為一名統計學者，本人謹擬指出，“把沒有親屬關係的人誤作為有親子關係的機會率，約為五十萬分之一，而把真正的父母子女關係誤作為沒有親子關係的機會率，則低於一百萬分之一”的說法，實為一項正確的假設。

謹盼上述意見對閣下、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有用，並同時附上存有此意見書複本的軟磁碟，以供使用。

如須進一步查詢任何資料，或需要本人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解釋若干詳細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兼
統計及精算學系教授

(馮榮錦)

連附件

2001年3月9日